

证券代码：836785

证券简称：晶彩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现因公司未聘请到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未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导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仍在积极寻找审计机构，但尚未聘请到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停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

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黄水桥；

联系地址：福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紫洋路1号；

联系电话：0595-28059958；18065279930

传真号码：0595-28059958

邮 编：362000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